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2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姿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陳俊嘉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776號、114年度偵緝字第1649號、114年度偵緝字第16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關於陳姿穎被訴部分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姿穎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陳姿穎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　官　黃建榮
法　　官　陳怡君
法　　官　林家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竣升